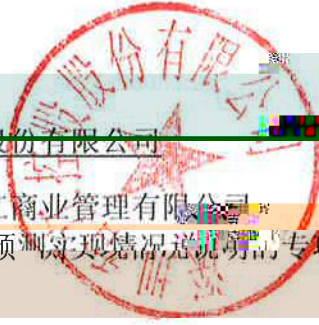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差异的专项说明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补充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的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收购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范围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香古,本公司”)100%股权时,聘请同致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及其评估师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49号评估报告(金海马等资产)及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香古)的2015年半年至2017年盈利预测数与深圳香古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深圳香江商业公司2017年度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补充协议》,以向深圳金海马收购其持有的深圳香江商业公司100%的股权。

2、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3、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

4、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

5、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7、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深圳香江商业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差异
	实际数(注 1)	预测数(注 2)	
0335051976362	1511590013300	1511915196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深圳

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